第 1 页 / 共 9 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丸美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䙡Ს헀虡䵠᱀ 上市公ਢᤀ⑇章$쌏넝⏿₅䆽큺　 则第二条
章程䐻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䌨v䄄箲ݱ瑢і且嘀툀的有䄐程 ᐤ她䀃ｃ錴튀儑H䕠໬촠 广夹㌖圛뜀件第二条

第 2 页 / 共 9 页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
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 3 页 / 共 9 页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
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
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核实,并做
出说明。
第三章 提名与任免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
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

第 4 页 / 共 9 页

审查意见。
（三）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应按照规定向股东披露上述
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查。
（四）股东大会选择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和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
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
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宜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
士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
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因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具备董事
资格的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
人士的，公司应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离任后，其对公司负有的保密义务并不当然解除，除非

第 5 页 / 共 9 页

有关信息已公开。
第四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提ᯣઁ퉂或㘴⥱ߑ諴⋊ⲱ뺞砰⵰

第 7 页 / 共 9 页

（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
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
利益。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
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委员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
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ዱ昂챴瀬軌턠请专䰐�ࢇၙ匨䆒터1尀二十一条
�1\°��‡YS(A’ëñ�•UD•)0û:“»Äƒâ! JA•PEÐ@)0û:•��‡YS(A’îÌÑ0�1\¼	q@zìÍ�1\¾ÌÔ�1\¼»Ä �1\°��‡YS(A’ëñ�•U7”•yÐ
六六
六•
六
六
六六
六六
（
（
（
Ä
（
（
（
（
（